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7期（总第86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7 期（总第 868 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政府令第 179 号） (1)

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80 号） (5)

部门文件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1〕2 号）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1〕1 号） (1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1 号） (2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
的补充通知（穗交运规字〔2021〕1 号） (2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1〕2 号） (28)

政策解读

《关于〈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的补充通知》政策解读 (38)

《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政策解读 (40)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9 号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已经 2021 年 1 月 8 日市政府第 15 届 13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21 年 1 月 29 日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满 60 周岁，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件的公民，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待。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的职责和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办法。

市老龄工作机构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核准、制发和管理本市老年人优待凭证，并逐步推行电子优待凭证。

区老龄工作机构负责在本辖区内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优待工作，受理申请、初核和管理本市老年人优待凭证。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在政务服务、卫生保健、文体休闲、交通出行、公共商业服务、维权服务等方面给予老年人优待，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服务单位应当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精准、优质服务；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水平时，应当尊重老年人的行为习惯，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

鼓励亲友、村（居）民委员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

鼓励服务单位、教育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方式，提升老年人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

第六条 年满 60 周岁不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持本市老年人优待凭证乘坐市内线路公共汽（电）车、过江轮渡、水上巴士和城市轨道交通，享受半价优惠。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持本市老年人优待凭证免费享受前款优待。

第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等交通服务单位应当给予老年人优先购票、进出站、检票，优先上下车船、飞机等服务。候车室、候船室、候机室应当设置老年人专座。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患者预留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保留挂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等人工服务窗口，配备导医、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为老年患者提供就医指导服务。

公立医院对持本市老年人优待凭证的老年人应当减收普通门诊诊查费。具体减收标准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老年人家庭病床服务。

第九条 政务服务、医疗机构、邮政、电信、银行、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服务单位应当为老年人专设服务窗口或者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对老年人应当主动提供引导、咨询服务，为其优先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条 鼓励商场、餐饮、旅游、文化等服务单位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优先、优惠、优质服务，并在营业场所设置明显的优待标志、标识。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社区智慧健康养老、社区助养老服务工作，建立方便老年人的便民服务档案，为老年人提供及时的服务。

第十二条 符合本市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及时予以法律援助。

符合《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规定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持本市老年人优待凭证办理公证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具体减免标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申领、补办的本市老年人优待凭证设置 2 年有效期。本市老年人优待凭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老年人可以通过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或者网络服务平台，向区老龄工作机构申领本市老年人优待凭证。区老龄工作机构初核后，报市老龄工作机构统一核准制发。

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老年人可以通过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街（镇）政务服务中心、自助续期终端或者网络服务平台办理续期手续。

个人在申领、续期、补办、升级本市老年人优待凭证时，应当提供有效证件，并签署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因未及时续期、补办、升级老年人优待凭证而无法享受优待所产生的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老年人优待凭证仅限本人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变造老年人优待凭证。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老年人优待凭证或者冒用他人的老年人优待凭证。

第十五条 具有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义务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履行优待服务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提供虚假资料申领本市老年人优待凭证，或者冒用他人本市老年人优待凭证的，由老龄工作机构停止该老年人优待凭证的优待功能。

服务单位发现他人冒用本市老年人优待凭证的，应当将相关信息报送老龄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买卖、伪造、变造老年人优待凭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老年人优待凭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0 号

《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 月 1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21 年 1 月 29 日

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井盖设施管理，维护城市基础设施完好，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和道路通行顺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井盖设施的建设、维护、保护、应急处置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井盖设施，是指在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住宅小区等范围内设置的供水、排污、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公安、交通、照明设施等各类地下管线的检查井、工作井的井座及其井箅、盖板等。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市井盖设施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市相关部门制定井盖设施建设的技术规范，督促、指导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市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井盖设施的监管和应急处置，协调、监督、指导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区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井盖设施管理，督促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第四条 井盖设施行业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做好井盖设施管理相关工作：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照明管理部门做好照明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和井盖设施权属关系履行物业服务区域内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道路维护管理单位做好公路、城市道路范围内自有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三）水务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供水、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做好管理范围内供水、排水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电力、通信行业相关单位做好电力、通信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五）林业园林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单位做好管辖范围内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有线电视行业相关单位做好广播电视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行业相关单位做好燃气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八）公安机关负责治安监控和智能交通设备管线井盖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以“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为平台，受理社会公众反映的井盖设施缺损等问题，及时移交区政府服务热线平台、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处理。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协调区网格化服务管理部门及时将收到的井盖设施缺损等信息移交区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处理。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井盖设施管理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井盖设施所有权人应当保障井盖设施维护管理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井盖设施行业管理部门和区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等加强井盖设施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保护井盖设施的责任意识。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管线工程的井盖设施应当与管线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井盖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应当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井盖设施的材料、结构形式、荷载能力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二) 井盖设施与地面保持平顺，不得突起、沉降；
- (三) 井盖与基座的连接应当紧密、稳固，并具有防盗功能，确保行人、车辆通过时无异响、不移位、不损坏；
- (四) 井盖和井座应当标明类别、功能和维护管理责任人名称、报修电话，井座还应当标明编号；
- (五) 深度超过1.5米的井盖设施应当安装防坠落设施。

已建成的井盖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进行维修、更新、改造，使之符合要求。

鼓励在沥青路面使用可调式防沉降井盖设施，在水泥路面使用直承式井盖设施，在绿化带和人行道使用填充式井盖设施。

井盖设施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和指导建设单位执行井盖设施建设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对未移交的井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在本市生产、销售的井盖设施产品质量。

第八条 井盖设施所有权人应当建立井盖设施管理档案，并将井盖设施设置的地点、数量以及新建、改建、废弃井盖设施等资料报送区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井盖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井盖设施问题，并与区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井盖设施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井盖设施所有权人逐步建立信息网络共享机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井盖设施信息网络共享应当符合相关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

第九条 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 井盖设施属于单一产权人所有的，该所有权人为维护管理责任人。
- (二) 井盖设施属于多个产权人所有的，应当协商约定 1 个所有权人为维护管理责任人，其他所有权人共同承担维护管理责任。
- (三) 新安装的井盖设施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的，建设单位为维护管理责任人。
- (四) 井盖设施权属不明的，实际使用人为维护管理责任人；有多个实际使用人的，应当协商约定 1 个实际使用人为维护管理责任人，其他实际使用人共同承担维护管理责任。

前款规定的井盖设施所有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委托专业单位维护管理井盖设施的，受委托的单位为维护管理责任人；双方应当签订委托维护管理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四项情形，井盖设施所有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未能协商确定维护管理责任人的，或者井盖设施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认定存在争议的，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确定维护管理责任分工。

第十条 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开展井盖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改造、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 (一) 建立巡查、维护管理制度，配备专门巡查人员，定期对井盖设施进行巡查、养护、维修，并做好记录。
- (二) 建立管理档案制度，推进井盖设施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和科技手段，对井盖设施进行权属识别和编码管理，防止井盖设施丢失、破损和移位。
- (三) 建立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井盖设施报修专线电话。
- (四)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在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时加强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井盖设施丢失、损坏、塌陷、沉降、移位、松动等问题的，及时进行补装、更换、改造、维修或者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 (五)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应急抢修人员、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六) 对已废弃地下管线的井盖设施, 依照《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 发现所属管理区域内其他维护管理责任人负责的井盖设施缺损的, 立即告知有关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并协助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井盖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养护、应急处置时, 作业单位应当设置警示防护设施; 检查、维修、养护等作业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作业完成后, 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恢复原状; 井盖设施上划有交通标线的, 在复盖时应当保持井盖设施上的标线与路面标线衔接角度一致。

第十二条 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人不明确, 但存在安全隐患的, 区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采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 并向可能的所有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发函征询, 同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期满后仍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的, 由区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采取拆除、封填、修复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发现井盖设施缺损或者收到相关信息后, 应当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并在 6 小时内更换、补缺或者修复; 因作业条件限制, 不能在 6 小时内完成的, 应当在 36 小时内完成更换、补缺或者修复。

第十四条 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发现井盖设施缺损或者收到相关信息后, 应当指导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等相关单位设置警示防护设施并进行应急处置; 无法明确维护管理责任人的, 由区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应急处置。

有关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井盖设施进行应急处置或者更换、补缺、修复时, 公安交通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养护维修道路或者公共场地时, 建设单位应当对原有井盖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不得损坏和埋压井盖设施; 需改动井盖设施或者进行路面整体抬升时, 应当制定井盖设施改动方案, 明确费用承担等内容, 并征得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同意。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盗窃、损毁、擅自移动井盖设施及相关警示防护设施, 不得非法收购井盖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制止或者举报损害井盖设施的行为；发现井盖设施缺损情况的，有权拨打“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或者向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井盖设施行业管理部门、井盖设施监督管理部门等报告，有条件的可以设置警示防护设施。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井盖设施设计、施工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未建立井盖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制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井盖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养护、应急处置等作业时，未设置警示防护设施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发现井盖设施缺损或者收到相关信息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补缺、修复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盗窃、损毁、擅自移动井盖设施及相关警示防护设施或者非法收购井盖设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10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1〕2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城市管理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以下简称风险管控）机制，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较大安全事故和一般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燃气企业）的风险管控，以及市、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对燃气企业的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风险特指与燃气企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危害因素影响引发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后果严重性的组合。

风险管控是指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

风险辨识是动态发现、筛选并记录各类安全风险的过程。风险辨识可参考《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试行）》提供的方法开展。

风险分析是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选择适用的定性、定量或定性定量相结合等方法，对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性进行估计和预测，为风险评价提供支持。风险分析可参考《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试行）》提供的度量标准开展。

风险评价是对比风险分析结果和风险准则，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风险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价法、安全检查表法、风险矩阵法、指标体系法、场景模型评价法、概率评价法等。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

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风险评价可参考《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试行）》提供的风险矩阵法开展。

本细则所称的燃气设备设施是指对安全风险等级划分影响较大的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加气站、灌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市政燃气管网等，不含庭院燃气设施、共用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第四条 风险管控工作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动态管理原则，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着力构建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燃气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参与燃气行业风险管控技术研究、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

第六条 燃气企业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当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建立风险排查机制，明确风险排查范围，全面排查危险源；
- （二）明确风险辨识方法，对排查出的危险源进行识别；
- （三）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风险分析，判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后果严重程度；
- （四）明确风险分级标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评价确认风险等级；
- （五）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警示等原则，采取行政、教育、处罚、保险等手段，科学设置风险控制措施，突出重大风险的有效控制；
- （六）常态化实施风险排查、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建立风险清单，根据风险消除、降低或新增情况及时更新风险清单。

第七条 燃气企业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第八条 燃气企业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进行分类梳理和分析。

第九条 燃气企业应当突出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等因素评定安全风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等级。

第十条 燃气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针对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操作、教育等方面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对于较大、重大风险，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并及时制定措施，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实施重点管控。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较大、重大风险公告栏、岗位风险告知卡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等标准的有关内容制作。

第十一条 燃气企业应当每年制定风险辨识及风险评价计划，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燃气企业可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价。

第十二条 燃气企业应及时对新投产的燃气设备设施进行风险评价，并于每季度对风险辨识结果进行审查并更新。

第十三条 燃气企业应当高度关注危害因素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更新风险清单：

- (一)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可能影响风险等级；
- (二) 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 (三) 介质、作业条件、生产工艺流程或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 (四)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
- (五) 维修检修、试生产（运行）；
- (六) 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 (七) 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
- (八) 风险辨识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状况的情况。

第十四条 燃气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针对风险特点，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管控，从日常管理与巡护、第三方损坏风险控制、自然与地质灾害风险控制、腐蚀风险控制、应急支持、降压运行等方面对风险进行分级有效控制。

第十五条 燃气企业应当合理控制重大风险管段的生产生活人员数量，采取有针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等措施，并安排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巡查管控。

第十六条 燃气企业应完善保存体现风险管控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

理，应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价表，以及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等内容。

第十七条 燃气企业应定期组织风险管控培训，提高全员风险管控意识和能力。

第三章 风险清单上报与更新

第十八条 燃气企业应当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向风险位置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报送上季度的风险清单。

风险清单发生更新时，应在更新后的 3 日内上报。

第十九条 区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报送的风险清单的内容进行审核、校正，汇总编制区级燃气风险清单，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向市主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风险清单发生更新时，应在收到企业报送风险清单后的 3 日内上报。

第二十条 存在重大风险的，燃气企业应当于每月 20 日前向区主管部门详细报告包括管控措施及效果在内的风险管控情况，报告清单的内容及格式参照《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

区主管部门应当于每月 28 日前汇总燃气企业上报的重大风险清单，并向市主管部门上报。

第二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在收到各区主管部门报送的风险清单后，应及时汇总市燃气行业风险等级。

必要时，市主管部门可责成燃气企业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对燃气企业风险辨识和评价的工作质量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主管部门对重大节假日活动、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情形进行风险滚动排查后形成的风险清单，可结合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要求及时通报属地公安机关。

第四章 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加强辖区内较大、重大风险的监督检查，可综合运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督促燃气企业及时消除、降低和控制燃气经营风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对风险实施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辅助实施。

第二十五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将有较大、重大风险的燃气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并纳入本单位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其中，对于有重大风险的燃气企业，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于有较大风险的燃气企业，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于有一般风险或低风险的燃气企业，可以采用“双随机”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渠道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提出事故防控要求，督促燃气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

第二十七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每年的1月10日和7月10日前向全社会公布燃气经营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促进各燃气企业有效管控、降低安全风险。挂牌警示期为12个月。

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期间，区主管部门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市主管部门应当每6个月至少一次对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实施抽查。

第二十八条 挂牌警示期满后，重大风险等级降低的，由市主管部门摘牌，不再实施挂牌警示。风险等级未降低的，由市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继续挂牌警示。

第二十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按照省、市制定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以及风险分析、评价工作指引，每3年进行一次全市燃气企业的安全风险评价，并参照《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建议的格式编制风险评价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燃气企业未按照第二章要求实施风险管控措施的，市、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整改落实，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拒不整改或未按时整改的，市、区主管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GZ032021001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1〕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城市土地有序流转，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缩减调查报告评审范围

以下四类情形需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其余情形可免于评审管理：

（一）建设用地地块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二）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

（四）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造纸、印染、汽车拆解、造船、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和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用地，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市政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用地，其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

对免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管理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等应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密切关注土壤或地下水环境状况，一旦发现颜色气味异常、存在污染痕迹等异常情况，立即停止施工等相关作业，采取控制污染源、切断暴露途径、保护施工人员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简化农转建调查内容

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使用权人按广州市相关工作技术指引执行，简化调查内容为 7 个“是否”，7 项调查结论均为“否”的地块免于采样监测。

三、推行调查报告分级评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评审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的报告，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评审只涉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根据调查报告的类别，向组织评审部门报送。

四、缩短评审工作时间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快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将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技术评估等环节由串联改并行，缩短评审时限至 30 个工作日。

五、取消修复方案评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实施修复方案备案，取消修复方案的专家审查、技术评估等环节，取消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办理，进一步简化备案流程。

六、强化修复工程事中监管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广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现场环保检查要点，从环境管理手续、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诉、与修复无关项目开工建设情况等方面，加强修复施工过程的环保监管，督促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落实，并防止修复过程出现二次污染。

七、加强业务指导与服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的指导服务，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织开展业务培训，搭建工作交流平台，及时解答从业单位疑问。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指导服务，为土地使用权人提供政策解读，就具体地块实施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引、技术咨询等，注重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1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穗民规字〔2021〕1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社区养老 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的《广州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1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和使用管理十条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纳入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和使用管理工作，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确保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养老服务设施，为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大城市大养老”模式、推动养老服务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提供设施保障，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服务需求，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设置标准，增强服务能力。全市每个街道、镇设置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不少于1处，每处建筑面积3000—4900平方米，统筹街道（镇）级老年人福利院、老年人服务中心功能，提供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康复保健、助餐配餐、人员培训等综合养老服务。每个社区、行政村设置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村居颐康服务站）不少于1处，每处建筑面积400—900平方米，统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功能，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可增加全托、临托（喘息服务）等照护服务。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暂不具备建设条件的，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每处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1000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村居颐康服务站）每处一般不低于200平方米，今后逐步补齐。

二、编制专项规划，做好空间保障。各区民政部门按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设置标准，制定区级专项布局规划，提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布点和规模需求。各区在编制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时，应按程序纳入专项布局规划的有关内容，落实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选址地块和建设规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提供规划条件，抄送同级民政部门。在居住用地内增加无

偿移交政府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不占用地块内原规划的容积率指标，不计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部分的土地出让金，可在核发规划条件时对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含规划数据更新上网）。

三、衔接城市更新，用好存量土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优先在市“九项”重点工作释放的用地内选址，其中：每个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应安排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村居颐康服务站）不少于1处；多个更新项目统筹连片改造的，应安排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不少于1处。城市更新部门在组织编制和审查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时，提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需求；在组织编制和审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时，落实经批准的详细规划确定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选址地块和建设规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纳入改造成本。

四、纳入供地文件，落实移交要求。新供应居住用地的规划条件内规定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约定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由土地受让主体统一代建、建成后无偿移交属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无偿移交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评估土地价款时不计算出让金。

五、明确设置指引，提升服务品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符合上位法设置要求，宜纳入社区邻里中心集中设置，应设置在交通便利、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相对独立且便于老年人使用的位置，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生产储运、垃圾站、殡仪馆等邻避设施；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且至少1台为医用电梯。

六、明确建设时序，实施联合验收。居住用地独立设置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不含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面积）建设完成50%前建设完毕，并取得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其中，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应当列为居住区规划建设时序的首批建设项目，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申请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单位在办理居住区项目竣工验收时涉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由所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区民政部门、属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实施联合验收，核实养老服务设施接收条件。

七、理顺交付程序，明确接收标准。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收意见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书面通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接收，并在现场进行公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接到建设单位书面移交通知起 1 个月内组织属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部门共同参加接收，签订三方移交协议。接收的养老服务设施应按照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办理独立的永久供水、供电、供气手续后，以毛坯房标准移交。建设单位应当自签订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协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资料、报建图纸资料、建筑施工图纸以及验收文件移交给接收单位，并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八、加强使用管理，提升服务水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收无偿移交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后，应在接收后 1 年内按照规划用途投入使用，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运营管理或者无偿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运营，原则上总运营期限可到 15 年，合同每 5 年一签，并在协议中约定退出机制和普惠性收费标准，确保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严禁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调整为经营性养老服务设施。支持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辖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打包委托运营。区民政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统一登记造册，监督使用情况。各区政府应组织区民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九、盘活闲置物业，增加服务供给。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难以安排独立用地的，可通过对既有建筑的改建、扩建满足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需求。利用既有房屋举办养老服务设施不变更房屋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和建筑结构的，无需申领规划许可。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不需要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

十、建立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市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跨部门协调机制，做好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与市规划审批、竣工验收平台的对接，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据纳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实现养老服务设施现状、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和使用管理全过程信息共

享。各区政府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强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210015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1〕1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 财政补贴奖励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政策，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现对《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穗交运规字〔2020〕7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于纯电动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的，原车未曾领取新能源公交车地方配套购置补贴、减排奖励、提前更新减排奖励的，或原车使用未满 8 年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方可给予减排奖励：

- （一）因电池等配件厂商经营异常导致车辆无法维修的；
- （二）因交通事故等导致车辆严重损毁无法修复的；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车辆必须提前更新的。

其余情况不给予减排奖励。

二、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报经市交通运输部门确认的，新购置纯电动公交车减

排奖励资金总额按照原车使用年度比例，核减部分地方购置补贴和原车已领取的减排奖励（最高核减金额不高于更新车辆的减排奖励金额标准），核算方式如下：

核减后的新购置车辆减排奖励总额=减排奖励金额标准-原车已领取的地方购置补贴×（8年-已使用年度）/8年-原车已领取减排奖励。

减排奖励金额标准按照《办法》中纯电动公交车减排奖励标准进行确定，使用年度按月折算。新购置车辆分8年等额领取核减后的减排奖励。

三、2023年1月1日（不含）前更新的公交车辆，不再给予提前更新减排奖励。

四、此前有关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相关事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五、本通知自2021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21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GZ032021001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1〕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局修订了《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5日

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精神，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通过网络化信息化方式提升业主行使表决权的便利程度，更好地维护业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物业管理条

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业主、业主大会采用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活动及相应监督管理。

本规则所称业主决策电子投票（以下简称电子投票），是指以业主、业主大会采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以下简称投票系统），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依法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活动。

按照本规则规定已建立物业服务区域电子投票数据库的，业主、业主大会应当优先采用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使用投票系统免费，但互联网、通讯等运营商依法收取的服务费除外。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则，负责投票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市电子投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电子投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协助、监督本辖区电子投票活动，调解处理电子投票中的纠纷。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与电子投票有关的工作。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电子投票的宣传培训，推广使用电子投票。

第四条 属地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核实专有部分标准地址（房号）。

通讯运营商负责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业主用于电子投票的手机号码。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投票组织者，是指对依法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组织业主投票表决的机构或者单位，包括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

投票组织者的主体资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他行政单位因工作需要使用投票系统的，应当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六条 本规则规定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开的事项，投票组织者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或者按照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征集业主意见，接受业主监督。

公开事项内容较多的，投票组织者可以通过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向全体业主公开。

物业服务区域内楼栋较多的，投票组织者应当将公开事项涉及的相关信息在楼栋入口或者大堂等显著位置公开。

第七条 本规则规定公开自然人业主的姓名、手机号码的，应当保护业主隐私，只能公开业主的姓氏、手机号码的前 3 位和后 4 位数字，其余信息应当用 * 号代替。

第八条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纳入电子投票范畴。

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经《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比例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规定比例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不得授权、委托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其他主体决定《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投票系统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投票系统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工作。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投票系统数据库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票系统数据库所需信息的共享和更新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已登记的专有部分地址（房号）、专有部分面积、业主姓名（法人业主名称）、业主身份证件号码（法人业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共享给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与区规划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相关信息的共享和更新机制，采集投票系统数据库所需信息。在业主、业主大会开始电子投票前，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更新投票系统数据库相关信息。

第十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集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专有部分相关信息：

(一) 可以组织物业服务人、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采集专有部分地址(房号);

(二) 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定业主和专有部分面积;

(三) 将已采集的专有部分地址(房号)、专有部分面积、业主姓名(法人业主名称)、业主身份证件号码(法人业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录入投票系统数据库。

第十一条 自然人业主的商品房、车位等不动产登记的身份证件信息是居民身份证、华侨普通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可以通过“广州物业管理”公众号的人脸识别功能,填报本人经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

前款规定不动产登记身份证件之外的其他自然人业主、法人业主的代表可以将本人经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提供给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由相关委员会将手机号码提供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完善物业服务区域的投票系统数据库:

(一) 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集专有部分地址(房号)、专有部分面积、业主姓名(法人业主名称)、业主身份证件号码(业主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物业服务人、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核对专有部分地址(房号)等信息。专有部分地址(房号)等信息存在缺漏的,应当及时完善。

物业服务区域投票系统数据库已建立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投票组织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将投票系统的业主清册提供给投票组织者。业主清册包括:专有部分地址(房号)、专有部分面积、业主姓名和业主手机号码(姓名和号码按照本办法规定作隐私处理)。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投票组织者可以通过公示业主清册等方式,组织业主核实业主清册。

第十三条 投票系统数据库相关信息有变更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当按照下列规定，在收集相关信息后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一）业主手机号码发生变更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收集业主变更后的手机号码。但在“广州物业管理”公众号已通过人脸识别功能填报手机号码的业主需变更本人手机号码的，是由本人先行解除与公众号的绑定，再由本人重新绑定时录入变更后的手机号码。

（二）专有部分地址（房号）、专有部分面积、业主姓名（法人业主名称）、业主身份证件号码（业主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发生变更，且投票系统尚未采集到该专有部分变更信息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收集相应变更事项的身份证件、不动产权属证明等复印件。

变更前款第一项信息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变更；变更前款第二项信息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信息后变更。

第十四条 投票组织者在向业主公示组织电子投票的通知前，应当将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事项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事项符合《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本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投票组织者进行电子投票，将业主清册提供给投票组织者，并协助投票组织者将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信息在“广州物业管理”公众号向业主公示。

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事项违反《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本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投票组织者提出指导意见，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投票组织者应当按照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意见予以更正。

电子投票期限不得少于 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五条 投票组织者应当于电子投票开始 30 日前，将表决议题、投票时间、业主清册等信息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向投票范围内的业主公示，告知业主接收意见的联系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因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或者组织业主表决的，可以于电子投票开始前通知投票范围内的

业主并告知临时组织投票的事由。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认。

公示期间，投票组织者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业主意见并集体讨论。业主对公示的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投票组织者提出，投票组织者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处理并答复。经核实异议成立的，投票组织者应当调整投票开始时间，并重新公示。

投票组织者未及时处理业主异议或者业主对答复不满的，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公示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投票组织者限期改正。未经改正，投票组织者不得组织业主投票。

公示期间，业主对公示的业主清册有更正意见的，业主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向投票组织者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更正意见；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收集的相关材料报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完善投票系统数据库。

第十六条 投票组织者应当于电子投票开始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交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书面资料。

投票组织者提交的前款资料符合《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本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投票组织者将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信息录入投票系统。

第十七条 电子投票前，业主应当关注“广州物业管理”公众号，按照操作指引将业主身份与公众号绑定。业主可以在公众号接收投票信息后进行投票。

投票系统于投票开始时间起自动向业主绑定的公众号发送投票信息，在投票截止时间自动终止投票。

投票期间，业主可以在公众号查询本人表决意见、已经投票的业主总人数和专有部分总面积。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在电子投票前或者在电子投票期间，将未绑定公众号业主的地址（房号）、未投票业主的地址（房号）告知给投票组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者。投票组织者可以动员业主绑定公众号进行电子投票。

第十九条 投票系统采集的一个专有部分有两个以上业主，且两个以上业主身份均与“广州物业管理”公众号绑定的，投票系统采用该专有部分的电子投票表决意见是第一个投票业主的意见。

业主应当对本人的电子投票表决意见负责。

第二十条 电子投票期间，因客观原因不能使用电子投票但需要投票的业主，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代理人投票。

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业主委托投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委托居民委员会投票的，业主应当向居民委员会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业主本人对表决议题的表决意见及委托期限，并出示业主身份证明和不动产权属证明。

(二) 委托代理人投票的，代理人应当向居民委员会提交业主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业主本人对表决议题的表决意见及委托期限，并提交业主的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明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提交公证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业主委托投票的公证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 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业主清册核实业主身份。

(四) 在电子投票时间截止前，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业主表决意见在投票系统中录入。在电子投票时间截止后，向居民委员会提交业主书面委托投票意见的，不得计入电子投票结果。

业主委托居民委员会或委托代理人投票，又在电子投票期间进行了电子投票的，投票系统采用的业主表决意见是业主电子投票的意见。

居民委员会可以在物业服务区域收集业主书面委托书，为业主委托投票提供便利。居民委员会应当妥善保管业主书面委托书，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二十一条 参与电子投票表决的业主应当明示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未明示表决意见的业主不得计入参与表决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和人数，未投票表决业主的投票权数不得计入已表决票。

电子投票表决议题在两个以上，且业主仅对其中部分议题表决的，投票系统在统计表决意见时，只统计该业主已表决意见，该业主计入参与表决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和人数。

第二十二条 投票系统在电子投票截止时间起，自动统计表决意见，生成电子投票的表决汇总结果和表决明细。业主可以在“广州物业管理”公众号查询表决汇总结果。

表决汇总结果包括：参与表决投票业主的专有部分总面积、总人数及占比比例，未参与表决投票业主的专有部分总面积和总人数，全体业主表决意见的汇总结果等。

表决明细包括：参与表决投票业主的地址（房号）、专有部分面积、投票形式、表决意见等。

投票系统保存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的期限不少于5年。

第二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于投票系统生成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的电子文档送达给投票组织者。

投票组织者应当自收到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的次日，将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向投票范围内的业主公示，公示时间为15日。

投票组织者未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公示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限期公示并通告全体业主；逾期拒不公示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自逾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示。

第二十四条 对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有异议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在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提出查验本人书面委托书的，业主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和不动产权属证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居民委员会将书面委托书供其查验。经查验，书面委托书载明的表决意见与公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投票系统重新录入表决意见，并由投票系统自动统计生成表决结果并通告。

（二）有证据证明不是业主进行电子投票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反映并提交相应证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经核实情况属实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统计并通告表决结果。

（三）对业主人数、专有部分面积等业主投票权数提出异议的，业主、物业服务人、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相应证据材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经核实，异议的业主投票权数不符合《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等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认定业主投票权数，重新统计并通告表决结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30 日。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书面答复异议提出人，并告知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

第二十五条 投票组织者违反规定未优先采用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

投票组织者违反本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违反本规则规定，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向业主大会提议罢免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

经业主大会决定罢免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的，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选举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冒充业主或者指使他人冒充业主进行电子投票，不得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业主的选票、表决票、书面委托书或者业主签名。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给业主、业主大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等情况导致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尽快恢复投票系统正常运行，区住房城乡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投票组织者。

第二十九条 经物业服务区域内占业主总人数 5% 以上业主提议有事项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的，提议业主可以持表决议题、同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签名表等相关书面资料，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使用投票系统征集其他业主是否同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意见。

经核实，提议业主人数达到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总人数 5% 以上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规则规定，使用投票系统征集其他业主对是否同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意见。同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人数达到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总人数 20% 以上的，应当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第三十条 本规则规定的专有部分建筑面积、专有部分总面积和业主人数、总人数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认定。

专有部分面积、专有部分总面积和业主人数、业主总人数以投票系统数据库中已登记的专有部分面积、业主人数为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投票组织者、投票系统开发维护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业主信息，不得用于与电子投票无关的活动。同时，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泄露、篡改业主信息。

泄露、篡改业主信息对业主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穗建规字〔2019〕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的补充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是怎么样的？

答：为进一步完善补贴奖励办法，确保财政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结合我市实际，在保持原有的《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穗交运规字〔2020〕7号，以下简称《办法》）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关于〈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二、《补充通知》有哪些事项补充？

答：主要补充明确了下列事项：

（一）明确符合相关条件的纯电动公交车更新方可给予减排奖励。《办法》未对纯电动车更新为纯电动车减排奖励发放原则进行明确。《补充通知》明确对于纯电动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给予减排奖励。

广州市纯电动公交车已享受相关补贴政策，提前更新将造成相关补贴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情况。目前，广州市公交车引导报废年限为8年，为保证财政资金有效使用，鼓励公交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曾领取新能源公交车地方购置补贴、减排奖励、提前更新减排奖励的在用纯电动公交车辆提前更新。

（二）明确因特殊原因导致纯电动公交车辆必须提前更新的具体情况。鉴于客观存在特殊原因导致纯电动公交无法使用的情况，《补充通知》明确了特殊原因的三种情况：一是因电池等配件厂商经营异常导致车辆无法维修的；二是因交通事故等导致车辆严重损毁无法修复的；三是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车辆必须提前更新的。

（三）明确特殊情况更新纯电动公交车的补贴核减计算方式。结合车辆使用年限和已申领相关补贴的情况，明确了特殊情况更新的减排奖励计算方式：核减后的新购置车辆减排奖励总额 = 减排奖励金额标准 - 原车已领取的地方购置补贴 × (8年 - 已使用年度) / 8年 - 原车已领取减排奖励。

（四）明确2023年1月1日前更新的公交车辆，不再给予提前更新减排奖励。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2022 年年底前，加快淘汰市中心区已满 8 年使用期的非纯电动公交车，其余保留作为应急运力的非纯电动公交车在 2023 年上半年完成更新。

三、《补充通知》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答：《补充通知》正式公布后，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同时也促进公交企业继续深化完善公交电动化工作，公交行业将保持稳定发展。

《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

政策解读

一、修订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和任务

(一) 背景。《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自实施以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步建立了电子投票系统），在我市实现了业主可以采用方便、快捷的电子投票方式，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业主大会采用电子投票表决不仅方便、快捷，而且表决结果真实可信，对保障业主行使表决权、规范我市物业管理活动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依据《民法典》对业主大会会议的表决规则、会议程序及监督管理等相关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因此，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管理活动，切实保障业主行使表决权利，原规则中的部分内容亟需修订。

(二) 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三) 目标和任务。《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修订后对于保障业主对共同决定事项行使表决权可以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更加有利于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内容

(一) 《规则》的适用范围。

《规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业主、业主大会采用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以下简称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活动及相应监督管理。《规则》所称业主决策电子投票（以下简称电子投票），是指以业主、业主大会采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投票系统，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依法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活动。

(二) 使用电子投票的条件。

按照《规则》规定已建立物业服务区域电子投票数据库的，业主、业主大会应当优先采用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三）电子投票组织主体。

《规则》所称投票组织者，是指对依法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组织业主投票表决的机构或者单位，包括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

投票组织者的主体资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业主信息隐私保护。

《规则》规定公开自然人业主的姓名、手机号码的，应当保护业主隐私，只能公开业主的姓氏、手机号码的前 3 位和后 4 位数字，其余信息应当用 * 号代替。

（五）电子投票可以表决的事项。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纳入电子投票范畴。

1.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2.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3.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
4.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5.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6. 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7.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8.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9. 物业服务区域调整、业主自行管理、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费、共有资金、业主委员会委员及专职工作人员补贴标准等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电子投票表决规则。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不得授权、委托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其他主体决定《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七) 电子投票数据库的建立。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投票系统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投票系统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投票系统数据库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票系统数据库所需信息的共享和更新机制。市规划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已登记的专有部分地址（房号）、专有部分面积、业主姓名（法人业主名称）、业主身份证件号码（法人业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共享给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八) 采集业主手机号码的方式。

自然人业主的商品房、车位等不动产登记的身份证件信息是居民身份证、华侨普通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可以通过“广州物业管理”公众号的人脸识别功能，填报本人经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

前款规定不动产登记身份证件之外的其他自然人业主、法人业主的代表可以将本人经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提供给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由相关委员会将手机号码提供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九) 电子投票数据库的数据变更。

投票系统数据库相关信息有变更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收集相关信息后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1. 业主手机号码发生变更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收集业主变更后的手机号码。但在“广州物业管理”公众号已通过人脸识别功能填报手机号码的业主需变更本人手机号码的，由本人先行解除与公众号的绑定，再由本人重新绑定时录入变更后的手机号码。

2. 专有部分地址（房号）、专有部分面积、业主姓名（法人业主名称）、业主身份证件号码（业主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发生变更，且投票系统尚未采集

到该专有部分变更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收集相应变更事项的身份证件、不动产权属证明等复印件。

（十）街镇指导电子投票。

投票组织者在向业主公示组织电子投票的通知前，应当将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事项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事项符合《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告知投票组织者可以进行电子投票，将业主清册提供给投票组织者，并会同投票组织者将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信息在“广州物业管理”公众号向业主公示。

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事项违反《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投票组织者提出指导意见，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投票组织者应当按照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意见予以更正。

（十一）公示投票信息。

投票组织者应当于电子投票开始 30 日前，将表决议题、投票时间、业主清册等信息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向投票范围内的业主公示，告知业主接收意见的联系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因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或者组织业主表决的，可以于电子投票开始前通知投票范围内的业主并告知临时组织投票的事由。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认。

（十二）对公示投票信息的异议处理。

公示期间，投票组织者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业主意见并集体讨论。业主对公示的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投票组织者提出，投票组织者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处理并答复。经核实异议成立的，投票组织者应当调整投票开始时间，并重新公示。

投票组织者未及时处理业主异议或者业主对答复不满的，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公示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投

票组织者限期改正。未经改正，投票组织者不得组织业主投票。

公示期间，业主对公示的业主清册有更正意见的，业主应当按照《规则》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向投票组织者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更正意见；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收集的相关材料报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完善投票系统数据库。

（十三）电子投票的期限。

电子投票期限不得少于 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十四）表决议题录入投票系统。

投票组织者应当于电子投票开始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交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书面资料。

投票组织者提交的前款资料符合《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投票组织者将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信息录入投票系统。

（十五）业主进行电子投票。

电子投票前，业主应当关注“广州物业管理”公众号，按照操作指引将业主身份与公众号绑定。业主可以在公众号接收投票信息后进行投票。

投票系统于投票开始时间起自动向业主绑定的公众号发送投票信息，在投票截止时间自动终止投票。

投票期间，业主可以在公众号查询本人表决意见、已经投票的业主总人数和专有部分总面积。

（十六）一房有多个业主的电子投票意见。

投票系统采集的一个专有部分有两个以上业主，且两个以上业主身份均与“广州物业管理”公众号绑定的，投票系统采用该专有部分的电子投票表决意见是第一个投票业主的意见。

业主应当对本人的电子投票表决意见负责。

（十七）业主委托投票。

电子投票期间，因客观原因不能使用电子投票但需要投票的业主，可以委托居

民委员会或代理人投票。

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业主委托投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委托居民委员会投票的，业主应当向居民委员会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业主本人对表决议题的表决意见及委托期限，并出示业主身份证明和不动产权属证明。

2. 委托代理人投票的，代理人应当向居民委员会提交业主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业主本人对表决议题的表决意见及委托期限，并提交业主的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明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或者提交公证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业主身份的公证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业主清册核实业主身份。

4. 在电子投票时间截止前，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业主表决意见在投票系统中录入。在电子投票时间截止后，向居民委员会提交业主书面委托投票意见的，不得计入电子投票结果。

（十八）既委托投票又电子投票的意见如何确定？

业主委托居民委员会或委托代理人投票，又在电子投票期间进行了电子投票的，投票系统采用的业主表决意见是业主电子投票的意见。

（十九）统计投票结果。

投票系统在电子投票截止时间起，自动统计表决意见，生成电子投票的表决汇总结果和表决明细。业主可以在“广州物业管理”公众号查询表决汇总结果。

表决汇总结果包括：参与表决投票业主的专有部分总面积、总人数及占比比例，未参与表决投票业主的专有部分总面积和总人数，全体业主表决意见的汇总结果等。

表决明细包括：参与表决投票业主的地址（房号）、专有部分面积、投票形式、表决意见等。

（二十）公示投票结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于投票系统生成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的电子文档送达给投票组织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投票组织者应当自收到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的次日，将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向投票范围内的业主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日。

投票组织者未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公示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限期公示并通告全体业主；逾期拒不公示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自逾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示。

（二十一）投票结果的异议处理。

对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有异议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在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提出查验本人书面委托书的，业主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和不动产权属证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居民委员会将书面委托书供其查验。经查验，书面委托书载明的表决意见与公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投票系统重新录入表决意见，并由投票系统自动统计生成表决结果并通告。

2. 有证据证明不是业主进行电子投票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反映并提交相应证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经核实情况属实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统计并通告表决结果。

3. 对业主人数、专有部分面积等业主投票权数提出异议的，业主、物业服务人、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相应证据材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经核实，异议的业主投票权数不符合《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等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认定业主投票权数，重新统计并通告表决结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30 日。

（二十二）对不按规定采用电子投票的处理措施。

投票组织者违反《规则》第二条规定，不采用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

（二十三）对投票组织者违反其他规定的处理措施。

投票组织者违反《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委员会违反《规则》规定，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向业主大会提议罢免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

（二十四）对虚假投票的处理措施。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冒充业主或者指使他人冒充业主进行电子投票，不得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业主的选票、表决票、书面委托书或者业主签名。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给业主、业主大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使用投票系统征集业主意见。

经物业服务区域内占业主总人数 5% 以上业主提议有事项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的，提议业主可以持表决议题、同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签名表等相关书面资料，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使用投票系统征集其他业主是否同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意见。

经核实，提议业主人数达到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总人数 5% 以上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参照《规则》规定，使用投票系统征集其他业主对是否同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意见。同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人数达到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总人数 20% 以上的，应当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二十六）《规则》的施行日期和有效期限。

《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穗建规字〔2019〕8 号）同时废止。

三、解读途径

（一）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 (二) “广州市物业管理” 微信公众号；
- (三)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网站。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